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郭承宗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1322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13225400A00_ATTCH1.pdf、13225400A00_ATTCH2.pdf、132254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04年6月2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本府相關單位依權責範圍配合調整防減災相關應變作為、作業流程或修定相關作業要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6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3號函辦理並檢附行政院原函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